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1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自贡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对于合作的具体事项需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后进行。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4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海直")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作为上述子协议,公司与自贡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共担使命、开放合作、互利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之共识。2021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与自贡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

协议授权代表人:曾洪扬

地址: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大街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共担使命、开放合作、互利互补、共同发展"原则,充分发挥自贡区位、资源优势和公司在运营、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内容

1.公共服务领域合作

主要在警务巡逻、国土航测、抢险救灾、航空医学救援、防火巡防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建设航空协同应急体系和川南应急救援基地等。

2.短途运输领域合作

主要在直升机短途运输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建设直升机低空摆渡航线,建立川南区域直升机短途运输网络。

3.文化旅游领域合作

主要在直升机低空旅游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建设自贡市内直升机低空旅游起降点,构建直升机低空旅游航线网络。

4.航空维修领域合作

主要在直升机维修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建设川南直升机维修基地,为川南乃至更大辐射区域提供直升机维修服务。

5.产业领域合作

双方主要在航空制造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建设航空制造类项目。

(三)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年度会议会商机制、日常联络协调机制、各层级互访互动机制、情况通报机制。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因双方机构调整、名称变更、人事变动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后续转型发展、盈利能力增强以及通用航空行业市场、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自贡市人民政府与中信海直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7)粤民初31号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起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071)。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17)粤民初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恢复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0-076)。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确认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时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无效,并请求返还交易对价及赔偿损失,诉讼金额暂计人民币5.36亿元。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当前暂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97.58	0.35%	0.20%	否	是	2021-4-15	2022-4-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4.41	0.38%	0.21%			2021-4-16	2022-4-1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披露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披露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6.84%	13,829.91	14,031.90	50.54%	28.73%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6.84%	13,829.91	14,031.90	50.54%	28.7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00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5.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98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21.96%,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2.49%,对应融资余额32,000万元。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1年2月10日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斌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海波先生、财务负责人何永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建先生、独立董事余雨航先生、保荐代表人刘瑛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取得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证照名称: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31032666)。

企业名称: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607600176A。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幢。

批准日期:2021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6年4月1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敏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37,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50%。王敏灵先生本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8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14.45%,占本公司总股本0.79%;本次交易后,王敏灵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5,3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96.61%,占本公司总股本5.31%。

2021年4月19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王敏灵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依法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文件记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敏灵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敏灵	否	800000	否	否	2021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6日	包头市京荣胜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4.45	0.79	其他(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800000	/	/	/	/	/	14.45	0.7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敏灵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敏灵	5537550	5.50	4550000	5350000	96.61	5.31	0	0	0	0
合计	5537550	5.50	4550000	5350000	96.61	5.31	0	0	0	0

二、相关说明

王敏灵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相关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1	2021-4-19	2021-5-25	1.5%-3.89%	募集资金
2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9	2021-4-19	2021-5-24	1.51%-3.9%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0-21	1.5%-4.1%	募集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是
4	东莞银行	理财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0-9-29	2021-1-6	0%-3.1%	募集资金	是
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是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是
7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0-10-15	2020-12-31	1%-3%	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10-26	2020-11-30	1.5%-3.15%	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11-2	2020-12-7	1.5%-3.1471%	募集资金	是
1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0336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0-11-5	2020-12-21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1%-4.6%	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4.59%	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募集资金	是
1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0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1-11	2021-2-19	1.65%-3.45%	募集资金	是
16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1-8	2021-4-8	1%-2.95%	募集资金	是
17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71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2-25	2021-5-26	1.65%-3.4%	募集资金	否
18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7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2-25	2021-3-29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9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3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4-1	2021-5-6	1.65%-3.1%	募集资金	否
20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3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4-8	2021-6-8	1%-3.1%	募集资金	否
2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1	2021-4-19	2021-5-25	1.5%-3.89%	募集资金	否
2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9	2021-4-19	2021-5-24	1.51%-3.9%	募集资金	否

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光大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简称"东莞银行")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39,840,078.16元。

综上所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约人民币7.6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9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1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披露了锦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宸集团")起诉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89,914,654.64元人民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4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告编号:2018-026号)。鑫都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锦宸集团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公告编号:2018-030号)。鑫都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9-010号)。鑫都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公告编号:2019-035号)。

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鑫都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内07执恢1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写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依法恢复本案的执行。责令鑫都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给付申请执行人锦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40,572,284.7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案件受理费1,032,309.22元,其他诉讼费用5,000.00元,申请执行费209,010.00元。

(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责令鑫都公司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鑫都公司仅对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案件刚进入恢复执行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1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4,052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受理时间及机构:2021年4月12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新区的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伦贝尔中院")递交起诉状。4月19日,公司收到了呼伦贝尔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案号为(2021)内07民初28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或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法定代表人:王守聪,职务:董事长。

公司委托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岳晓峰、张书然负责代理本案。

(2)被告或被申请人:

被告(申请执行人):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伊敏大街15号。法定代表人:王波,职务:行长。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公司请求事项:一是请求判决被告向公司返还位于海拉尔火车站前广场南侧天顺新城三期G6-105号房产(建筑面积约1,175.7平方米);二是请求判决被告向公司赔偿占用案涉房屋损失2,900,000元(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3月22日期间,按月租金10万元计算)及自2021年3月23日至被告实际搬出之日的损失(按月租金10万元计算);三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的起因和事实及理由:2018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6)黑执30-7号以物抵债裁定书,公司依据上述法律文书取得了位于海拉尔火车站前广场南侧天顺新城三期建设工程(包括案涉G6-105号房产)所有权。

2019年7月29日,公司委托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限期搬出的律师函。2019年8月4日,被告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中止案涉G6-105号房产的执行。2019年11月26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执异371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被告的异议申请。

2019年12月12日,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被告称其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函之时方得知房产争议之事,其未过法定提出执行异议期限,请求撤销(2019)黑执异371号执行裁定书、(2016)黑执30-6号执行裁定书、(2016)黑执30-7号执行裁定书及(2016)黑执30号结案通知书。2020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执复4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被告的复议申请。

2021年3月1日,公司再次向被告发函主张权利,被告仍拒绝搬出。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作为案涉房屋所有权人即公司的合法权利。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37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9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因公务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总裁周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7,929,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3,020,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08,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39%。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36,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36,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4,182,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9,273,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08,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3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87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2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7%;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87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2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7%;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87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2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7%;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87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2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7%;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923,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7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